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中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 誠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如 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債 務 人 李 中 正 應 予 免 責 。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債權  
19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0 於民國112年6月7日協商不成立，其於112年7月11日向本院  
21 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裁定自同日開始更生程序  
22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  
23 可，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  
24 算程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25 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633,72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  
26 7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  
27 訛，堪認屬實。

2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05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06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07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08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09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11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12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13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4 形。

## 15 2.債務人113年1月24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6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在其子李昌揚為負  
17 責人之阿誠便當店擔任外送人員，於113年1月至114年4月每  
18 月薪資28,000元，自114年5月起每月薪資25,000元；未領取  
19 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01  
20 -104、10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  
21 院卷第21-2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1-  
22 3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9-3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3 局函(本院卷91-95頁)、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113頁)在卷可  
24 憑，堪可採信。

25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26 支出17,423元等語(無租金支出，本院卷第102頁)。按債務  
27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28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29 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114年  
3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  
31 人陳稱居住在其母李陳鳳娥所有房屋，僅支出水電費等語，

01 可認其應無房屋租金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  
02 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分別為13,088  
03 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423  
04 元，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予剔除。

05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每月負  
06 擔其父李永義、母李陳鳳娥之扶養費各5,000元等語(本院卷  
07 第102頁)。查李永義係35年生，110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  
08 名下無財產，亦無投保勞保；前於97年2月25日領有勞工保  
09 險老年給付2,109,744元，自109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10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4,109元，自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4,1  
11 36元，自113年1月再調為4,413元；於112年4月2日領有行政  
12 院核發6,000元。其次，李陳鳳娥則係36年生，110至113年  
13 度申報所得各1,062元、893元、683元、940元(均為營利所  
14 得)，名下有高雄市苓雅區房地各1筆(公告現值共3,163,160  
15 元)、1992年出廠車輛1輛、投資3筆(現值共5,770元)，無投  
16 保勞保；前於92年1月22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233,112  
17 元，自109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18 4,275元，自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4,315元，自113年1月再調  
19 為4,592元；於112年7月7日領有全球人壽保險給付60,000元  
20 (債務人陳稱此保險給付每2年可領60,000元等語，卷第265  
21 頁，平均每月可領2,500元)。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更  
22 卷第5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7  
23 9-18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19-  
24 229頁、本院卷第39-45、57-67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  
25 (更卷第117-119、123-125頁)、勞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1  
26 5、121、167-17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51  
27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27頁)、  
28 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73-17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91-19  
29 9頁)附卷可憑。李陳鳳娥雖有不動產，惟該不動產係供己居  
30 住，是依李永義、李陳鳳娥前開收入及財產狀況，均尚不足  
31 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利。

01 (4)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2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3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陳稱李永義、李陳鳳娥  
04 居住在李陳鳳娥所有房屋，則其等應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  
05 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06 6%，113、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  
07 之1.2倍各為13,088元、14,559元），扣除李永義、李陳鳳  
08 娥各自領取之各項給付後，再由債務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  
09 人(更卷第201頁)共同分擔。是以，債務人所應負擔李永  
10 義、李陳鳳之扶養費，於113、114年間，各以4,890元、5,8  
11 71【計算式：113年部分， $(13088 \times 0 - 0000 - 0000 - 0000) \div 3 = 4$   
12 890，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4年部分， $(145$   
13  $59 \times 0 - 0000 - 0000 - 0000) \div 3 = 5871$ 】為度，逾此範圍部分，應  
14 予剔除。

15 (5)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限度，債務人之  
16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  
17 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  
18 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19 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  
20 計算式。

2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22 (1)債務人於110年申報所得為60,040元、111至113年均無申報  
23 所得，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於110年7月至112年6月(除  
24 110年11、12月外)在其子李昌揚為負責人之阿誠便當店擔任  
25 外送人員，每月薪資28,000元；於110年11、12月在飛天機  
26 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收入共60,040元；未領取津貼、給付或  
27 補助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  
28 1-27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29 單(更卷第145-149頁)、行照(更卷第203頁)、財產及收入  
30 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79-281頁)、戶籍謄本(更卷第51  
31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65-66頁)、

01 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  
02 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3頁）、勞動部勞動力  
03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45頁）、健保投保紀錄（更  
04 卷第17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81-83頁）、在職證明書  
05 （更卷第67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69、273頁）、陳報狀  
06 （更卷第47、55-57、129、163-165、267-269頁）、本院調  
07 查筆錄（更卷第243-245頁、第263-265頁）在卷可稽。

08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支出17,423元等語（無  
09 租金支出，更卷第279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  
10 至112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  
11 元、17,303元，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其母李陳鳳娥所有房  
12 屋，則其無房屋費用支出，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13 例（即24.36%），扣除後各為12,109元、13,088元、13,088  
14 元，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尚難採計。

15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須負擔其父李永  
16 義、母李陳鳳娥之扶養費各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02頁）。  
17 查李永義、李陳鳳娥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如前述，自有受  
18 扶養之權利。又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  
1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  
20 7,303元，而其等居住在李陳鳳娥所有房屋，自均無房屋費  
21 用支出，應自前開含房屋費用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中，扣除相  
22 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2,109元、1  
23 3,088元、13,088元）後，再扣除李永義、李陳鳳娥各自領取  
24 之各項給付後，由債務人及另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是  
25 債務人應負擔部分，於110年間為4,445元【計算式： $(12109$   
26  $\times 0-0000-0000-0000) \div 3=4445$ 】，於111年間為5,097元【計  
27 算式： $(13088 \times 0-0000-0000-0000) \div 3=5097$ 】，於112年間為  
28 5,075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0-0000-0000-0000) \div 3=5075$ 】，  
29 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

30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76,040元（計  
31 算式： $28000 \times 22+60040=67604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0

01 8,238元(計算式：12109×6+13088×18=308238)及李永義、李  
02 陳鳳娥之扶養費共118,284元(計算式：4445×6+5097×12+507  
03 5×6=118284)，尚餘249,51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  
04 000=249518)。

05 4. 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633,720元  
06 (均為保險公司解繳之保單解約金，司執消債清卷第239-242  
07 頁)，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249,518元，尚不  
08 符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三) 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0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1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2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4 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黃翔彬